



借力“两评查”提升司法公信力

活动与转变庭审作风、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和专、兼职案件评查员参加庭审评查,邀请法院廉政监督员、高校师生、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庭审观摩评查,让法官真正了解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差距,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职业荣誉感,主动改进庭审作风。

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共邀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59人次参加庭审评查33件,邀请人民陪审员和专、兼职案件评查员共45人次参加庭审评查21件,有效增强了社会各界对“两评查”活动的监督和了解,实现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专业评查与社会评查相结合,提高了“两评查”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公众认同度。

该市两级法院在“两评查”活动中创新评查手段,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岗位大练兵活动;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发专项通报、召开专门评析会、开展专题研讨等方式,提升了评查效果;探索使用裁判文书纠错软件,在文书签发程序中设置评查纠错环节等,防止裁判文书出现瑕疵,提升了审判质量。

为了推动“两评查”活动的深入开展,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法院进行

不定期抽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督导整改;各基层法院对本院的“两评查”活动进行随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进行通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带头落实评查部署,自觉开展自查与互查。

全市法院通过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的密集评查,突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强化了重视细节、重视审判质量的评价导向和关注审判实务、关注审判一线的管理导向。

通过深入细致的评查活动,全市法院集中查出了一些庭审不规范、裁判文书有瑕疵等问题,并按照边查边改的要求,及时予以整改,有效提升了庭审规范化水平和裁判文书质量,完善了审判管理机制,针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调研、分析研究,建立了预防和减少问题案件发生的长效机制,修订完善了《裁判文书制作标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庭审规范》、《庭审评查工作办法》、《裁判文书评查工作办法》等审判管理制度,实现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高了法官的业务水平,加强了法院的司法能力建设。

自“两评查”活动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评查各类裁判文书23731份,评查庭审1414件,共推荐优秀裁判文书95份,推荐优秀庭审120件。

“两评查”评出了真能力

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了开展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此次活动着眼于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旨在实现广大法官综合素能和司法公信力的双提升。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抓住了司法能力的根本。

在“两评查”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从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出发,本着“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践,找差距、补短板、练真功、求实效。

“两评查”如同患者到医院作X光检查,重在查找是否有问题、

有什么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两评查”中动了真格,采取社会人士测评、资深法官现场点评、庭审观摩评议、裁判文书讲评、优秀裁判文书展评等措施,认真查,仔细找,直面审判工作中的质量问题和司法能力方面的薄弱环节,一些庭审细节不注意、语言使用不规范、撰写文书有瑕疵等问题一一暴露出来。究其原因,是因为责任意识不强、业务能力不精。通过“两评查”,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出了责任心。

评查只是手段,找出问题并能进行有效整改,提高法官庭审和裁判文书能力才是目的。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评查出的问题,研究整改提高措施,特别是对带有共性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透过问题查根源,找准整改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逐步实现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制度化、经常化,促使广大法官端正司法理念,树立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司法能力,以此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司法公信力的不断提升。通过“两评查”,市中级人民法院“评”出了真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中办理“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

本报讯(记者全伟平)又是大批进城务工人员离城返乡之时。为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及时、足额取得劳动报酬,11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了全市法院第四次“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此次“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从2012年11月15日开始,至2013年1月20日结束。

在这次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十项措施,帮助进城务工人员讨薪。一是建立快立快审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市两级法院要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作用,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导诉、答疑、代写诉状等“一站式”服务;对进城务工人员当事人起诉追要工资和劳动报酬的,当日立案;对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当事人,依法减、缓、免缴诉讼费,确保进城务工人员打得官司;推行假日立案、电话预约立案和上门立案等快速便民立案措施,方便进城务工人员诉讼。二是注重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对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要充分发挥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的优势,帮助进城务工人员及时拿到劳动报酬。三是加大巡回办案和调解力度。对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劳动报酬案件,可到工地、厂矿、社区现场开庭,方便当事人诉讼,教育用人单位守法;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创新调解方式,努力提高案件调解率和履行率,做到案结事了。四是开展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市中级人民法院要选择2件以上、每个基层法院要选择1件以上典型的“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予以庭审直播。五是积极调查取证,依法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对进城务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证据的,要依职权积极

主动调取相关证据;对必须到庭而不到庭的被告和伪造、毁灭重要证据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六是加大执行力度。要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作,对进城务工人员申请人开辟绿色通道,对案件特别是群体性申请或上访案件,要及时受理或处理,优先安排解决。依法采取先予执行和强制执行措施,对已经到位的执行款,简化审批发放手续,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对久拖不履行的,综合运用限制出境、限制投资置产、限制高消费和媒体曝光等制约手段,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七是加大惩戒力度。对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建议降低资质、限制承接新项目、纳入信用评价等。八是加大回访力度。深入进城务工人员工作地回访案件当事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九是加大救助力度。对于拖欠时间长、涉及数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拖欠工资案件,要积极协调应急周转金等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给予被拖欠工资的进城务工人员必要的生活救助。十是加强协调联动。要加强与劳动保障部门、建设主管部门、金融部门、仲裁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解决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通过开展本次活动,未来,新收“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春节前案件办结率达100%;对已排查出的超期未结“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结案率达100%;对已排查出的“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执行案件执结率在90%以上,未执结的春节前要妥善解决。

撕毁结婚证 婚姻仍有效

本报讯(通讯员郭玲、赵波)结婚证是夫妻双方自愿结合的意思表示的证明,即使结婚证被撕毁,但是事实婚姻关系仍然存在。近日,中站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依法驳回了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原告刘某与被告许某1989年经人介绍认识,并于1990年12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人感情尚可,且生有一女,现已成人。可是后来因为家庭琐事,两人经常吵架。在一次争吵中,被告许某一怒之下将结婚证撕毁,原告刘某伤心之余离开家外出打工。2012年8月,刘某将许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婚姻基础一般,婚后感情尚可,虽然在共同生活中因琐事发生争吵,但未引起夫妻感情彻底破裂,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为提高辖区企业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千名法官访千企”活动,派驻法官对全区各类企业进行走访,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对涉企纠纷案件进行认真审理、执行,帮助企业追回欠款,盘活企业资金,促进企业发展。图为近日该院法官在辖区一企业走访。

肖凌晨 禹春慧 摄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继续开展对被执行人集中曝光、限制高消费、悬赏执行公告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义务的个人

为进一步巩固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成果,继续打击恶意逃债行为,切实维护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在全市法院继续开展集中曝光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活动。现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公告如下: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义务的单位

序号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应履行的债务数额 (万元)	执行法院
1	嘉隆房地产(河南)有限公司	郭锦波	30	山阳区人民法院
2	河南省大通公司	李增	101.95	修武县人民法院
3	修武县万通采石有限公司	郭艳龙	133.3	修武县人民法院
4	大封镇北孟迁村委会	宋新	7	武陟县人民法院
5	武陟县三阳乡卫生院	亢玉中	4	武陟县人民法院
6	河南省欣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曹海燕	5	武陟县人民法院
7	博爱县金城卫生院	路保安	10	博爱县人民法院
8	博爱县田园化工厂	牛全长	3	博爱县人民法院
9	博爱县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王立富	6.1	博爱县人民法院
10	孟州市超杰金属密件有限公司	杨文胜	3	孟州市人民法院
11	孟州市润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杨海涛	8.0334	孟州市人民法院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义务的个人

序号	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	应履行的债务数额(万元)	执行法院
1	秦坤坤	410821199001170099	36.895373	山阳区人民法院
2	师小平	410821640901351	15	山阳区人民法院
3	王灵枝	410821620412352		
4	冯钦昌	410811195809111015	10.48	山阳区人民法院
5	王伟明	410823198209128912	15.712307	山阳区人民法院
6	乔彩虹	410811197408065045	5	山阳区人民法院
7	李怀军	410724195909240013	7	山阳区人民法院
8	毕明国	410802196709084038	3	解放区人民法院
9	刘卫来	410802197108072538	3	解放区人民法院
10	赵峰	410802196608012019	3	解放区人民法院
11	刘卫清	41080219680118252X	3	解放区人民法院
12	王国富	410823196410228617	26	中站区人民法院
13	陈莎莎	410882198702124042	2.5	中站区人民法院
14	柴保营	410821196109134010	1.3471	修武县人民法院
15	王喜梅	410821621009402	4.8884	修武县人民法院
16	李佳佳	410821830212001	59.1	修武县人民法院
17	李保合	410821196005250551	35	修武县人民法院
18	张国才	41082319591219183X	3.5	武陟县人民法院

序号	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	应履行的债务数额(万元)	执行法院
19	宋丰	410823198602277957	200	武陟县人民法院
20	宋德重	410823196211277918		
21	屈小枝	410823196304207927		
22	焦小成	410823196301267537		
23	赵小社	410823196303207546	14.73	武陟县人民法院
24	马广州	410823195212047511		
25	张明生	410823197107157515	3.26	温县人民法院
26	孙发雷	410825196501301536		
27	王虎峰	410825197603032511		
28	张世海	410825197803282515	3.43	温县人民法院
29	郑大喜	410825194911166518	75	温县人民法院
30	安进军	410825196604304510	9.73	温县人民法院
31	马建川	410825198311131555	8	温县人民法院
32	靳兵兵	410882197810120538	1	温县人民法院
33	张国防	410882195401122015	2	沁阳市人民法院
34	杨二贵	41082419641225601X	11	沁阳市人民法院
35	杨振亚	410882197509206017	5.926	沁阳市人民法院
36	邱继光	410882198209297011		
37	侯旦旦	410882197303043013	2.6	沁阳市人民法院
38	申小宝	410882195401122015	5	沁阳市人民法院
39	周小三	410323195505160X	2	孟州市人民法院
40	郝双红	410826197304084019	2	孟州市人民法院
41	秦望周	410826196511222539	5.4	孟州市人民法院
42	杨国钰	513334196510080099	8.3	孟州市人民法院
			8.3	孟州市人民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上述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主动到执行法院如实申报财产,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甚至抗拒执行的,执行法院将视情节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决定对上述个人、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布如下限制消费令: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其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之日止,上述被执行人不得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不得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不得旅

游、度假;不得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得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不得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高消费,经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应协助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公告的相关信息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人民银行和个人征信系统。请广大人民群众继续对被执行人违反高消费限制的行为和被执行人财产消费予以监督举报。对被执行人违反高消费限制的行为举报的,经查实,予以1000元至5000元奖励;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的,经查证,按查控财产数额的3%予以奖励。对举报人我们将予以严格保密。监督举报电话: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0391)3386081 3386189 孟州市人民法院(0391)2656182 沁阳市人民法院(0391)2656007 温县人民法院(0391)2656278 博爱县人民法院(0391)2656562 武陟县人民法院(0391)7270610 修武县人民法院(0391)2656889 山阳区人民法院(0391)3386533 马村区人民法院(0391)3386753 中站区人民法院(0391)3386998 解放区人民法院(0391)2311902 特此公告。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11月21日